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南華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 華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有 關

- (1) Micon Limited收購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及**
- (2)收購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二 零 零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收購銷售股份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南華工業及收購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發表之聯合公佈，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收購建議之詳情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函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南華集團」	指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道亨證券」	指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證券顧問)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之持牌法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及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耐力」	指	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耐力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耐力董事會」	指	耐力董事之董事會
「耐力董事」	指	耐力之董事
「耐力集團」	指	耐力及其附屬公司
「耐力股份」	指	耐力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耐力股東」	指	耐力股份持有人
「收購建議」	指	根據收購守則，將由道亨證券代表收購人就所有並非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已發行耐力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人」或「買方」	指	Micon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南華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南華工業本身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收購價」	指	每股耐力股份0.47港元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收購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賣方銷售及收購人購買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	指	收購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之24,972,500股耐力股份
「南華工業」	指	南華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華集團持有南華工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79%
「南華工業集團」	指	南華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銷售股份之賣方，為個人及獨立於本公司、南華工業、收購人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主席)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張賽娥女士

吳旭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

吳旭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

黃小燕女士

鄭康棋先生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

二十八字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1) Micon Limited收購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及

(2)收購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南華工業、本公司及收購人之董事聯合公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收購人(南華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收購人同意購入銷售股份，及賣方同意出售該批銷售股份，代價為11,737,075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47港元)。銷售股份佔耐力於該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31%。

*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收購事項及收購建議之其他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各訂約方：

賣方：賣方，彼等乃(i)獨立於本公司、南華工業、收購人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ii)並非與本公司、南華工業及收購人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

買方：Micon Limited (南華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所涉內容：24,972,500股耐力股份

代價：11,737,075港元 (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47港元) 將以現金支付。代價乃經所涉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計及耐力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即耐力股份暫停買賣前) 之近期市場表現。

完成：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賣方與買方已正式簽立關於銷售股份之轉讓文件，並已於其後正式加蓋印花。有關之銷售股份之股票已以買方之名義簽發。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完成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39,091,040股耐力股份，佔耐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83%。因此，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須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或尚未同意收購之已發行耐力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收購人需於該公佈日期後21日內 (或執行理事可能批准之其他較後日期) 寄發有關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文件。收購建議文件連同form of acceptance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寄發予耐力股東，當中載有 (其中包括) 收購建議之條款。

收購事項

每股耐力股份 現金0.47港元

收購價與收購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支付之價格相同。

於該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耐力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耐力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資料，耐力並無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耐力股份而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耐力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

價值比較

收購價為每股耐力股份0.47港元，較：

- (a) 耐力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即該公佈發表前之最後整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1港元溢價約14.63%；
- (b) 耐力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止對上連續10個整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35港元溢價約40.30%；
- (c)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已發行耐力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780港元折讓約39.74%，此乃按耐力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已重列於耐力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268,372,612股耐力股份計算；及
- (d)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已發行耐力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0.751港元折讓約37.42%，此乃按耐力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268,372,612股耐力股份計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耐力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之資料，耐力已發行股份為268,372,612股。按收購價每股耐力股份0.47港元計算，耐力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約為126,135,128港元。收購建議乃就129,281,572股耐力股份而作出，按收購價計算，該批股份價值約為60,762,339港元。收購人已委聘道亨證券為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以代表收購人提出收購建議。道亨證券信納收購人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之資金所需。收購人將以收購人及南華工業可動用之銀行信貸融資40,000,000港元及南華工業之內部資源撥付收購建議之資金所需。南華工業及本公司各自向銀行就該銀行信貸、融資提供公司擔保及按比例出具公司擔保。

最高價及最低價

按截至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在聯交所所報之耐力股份價格計算，每股耐力股份之最高收市價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止期間為0.41港元。

按截至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在聯交所所報之耐力股份價格計算，每股耐力股份之最低收市價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止期間為0.26港元。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收購建議一經接納，即表明耐力股東將出售彼等之耐力股份及股份所附帶之權利，包括收取於買賣協議日期或以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或分派。

付款

就接納收購建議以現金支付之款項(減相關印花稅)將會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且於任何情況須於耐力之股份過戶處接獲所需文件之日起計十日內支付，以使每份有關接納完成及有效。

印花稅

就接納收購建議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接納收購建議之耐力股東支付，金額為就有關接納應付之代價中每1,000港元(或其部份)須支付1.00港元，並將自接納收購建議應付之代價中扣除。收購人將須就其本身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並將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耐力股東就根據收購建議交回之耐力股份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

交易理由

南華工業從事鞋業務已超過十年。南華工業之董事相信，將耐力集團合併到南華工業之鞋業務單位將可令雙方在整體鞋業務方面相輔相成，並在規模效益及業務增長上締造進一步得益。南華工業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收購建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及收購建議符合南華工業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於完成收購事項及收購建議後，耐力將成為收購人之附屬公司，並成為南華工業及本公司各自之間接附屬公司。耐力之業績將因而綜合計算入南華工業及本公司之賬目內。

董事贊同南華工業董事之意見，認為買賣協議及收購建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及收購建議符合南華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耐力之資料

耐力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運動鞋、運動型輕便鞋及高爾夫球鞋之製造及出口業務。

董事會函件

根據耐力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示，下列報表載列耐力緊接收購事項前及緊隨收購事項後之股權架構：

	收購事項前		收購事項後但 於收購建議前	
	耐力股份	%	耐力股份	%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¹⁾	114,118,540	42.52	139,091,040	51.83
馮申銓 ⁽²⁾	72,878,313	27.16	72,878,313	27.16
顧淑鍼 ⁽²⁾	3,067,248	1.14	3,067,248	1.14
馮永銓 ⁽²⁾	7,501,500	2.80	7,501,500	2.80
伍曉苓 ⁽²⁾	80,000	0.03	80,000	0.03
公眾人士	70,727,011	26.35	45,754,511	17.04
	<u>268,372,612</u>	<u>100.00</u>	<u>268,372,612</u>	<u>100.00</u>

附註：

(1) 收購人為南華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南華工業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2) 馮申銓先生、顧淑鍼女士、馮永銓先生及伍曉苓女士均為耐力之執行董事。

根據耐力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耐力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分別約24,400,000港元及30,2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分別約22,600,000港元及29,500,000港元。耐力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09,400,000港元（於耐力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內重列）。根據耐力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約7,900,000港元及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耐力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01,400,000港元。

根據耐力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耐力集團之核心業務於二零零四年繼續錄得虧損，主要原因為同業之競爭激烈，加上在美元下跌及油價波動之結合影響下，進口原料之價格大幅上升。按耐力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亦提及，員工變動及耐力集團之重組令耐力集團面對充滿挑戰之局面。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油價達歷史新高，加上珠江流域一帶之勞工成本上漲及造鞋業競爭，營商環境仍然於非常艱巨。儘管耐力集團不斷致力控制製造、銷售及行政開支之整體成本，惟市場壓力仍然巨大。在不利之營商環境下，耐力集團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持續錄得虧損。

收購人之資料

收購人為一間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完成前為耐力之主要股東。收購人自一九九零年起為耐力之投資者。於耐力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前，收購人擁有耐力總已發行股本之30%。緊隨耐力上市，收購人之持股量被攤薄至約22.5%。自此，收購人收購額外耐力股份作為長期投資。緊接完成前，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14,118,540股耐力股份，佔耐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52%。

收購人為南華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南華工業本身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南華工業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玩具、壓縮器、鞋、金屬工具、皮革產品、汽車、機器、電容器、衣服、物業投資及發展、農業、資訊科技及旅遊相關業務。本公司實益持有南華工業已發行股本74.79%。

本公司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吳鴻生先生實益擁有約73.72%之公司，其中約26.76%乃與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及張賽娥女士(作為與吳鴻生先生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經營貿易及製造、證券及商品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私人信貸、提供企業諮詢服務及包銷服務、資訊科技、物業投資及發展、農業、應用軟件推行及推廣、出版刊物與印刷業務、市場及推廣服務、機票銷售以及提供其他旅遊相關服務。

收購人確認，除訂立買賣協議外，收購人於買賣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買賣股份。收購人於成為耐力之控股股東後並無擁有董事會代表。

收購人就耐力集團之意向

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收購人之意向為耐力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並將維持耐力在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然而，收購人將對耐力集團之業務活動及資產進行審閱，以制定耐力集團日後發展之業務計劃及策略。收購人無意基於收購建議而終止僱用耐力集團之僱員(惟耐力董事會之組成可能有變除外)或出售或調整耐力集團之資產。收購人無意向耐力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耐力有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馮申銓先生、顧淑鍼女士、馮永銓先生及伍曉琴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國貴先生、區榮杰先生及楊元晶女士。收購人之意向為委任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吳旭峰先生、羅澤華先生及張麗蓮女士為耐力額外執行董事，以及委任趙善真先生、黃小燕女士及李遠愉女士為耐力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

聯交所已表明，於完成後及倘收購建議截止後之公眾持股量少於耐力股份25%，或倘聯交所相信耐力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情況，或公眾人士所持耐力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耐力股份之買賣。收購人、南華工業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各自將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在合理情況下盡力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耐力股份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亦已表明，倘耐力仍為上市公司，耐力之任何日後資產注入或資產出售，將須受制於上市規則之條文。聯交所亦有權根據上市規則將耐力連串收購或出售彙集處理，而任何該等收購或出售在任何情況下可能導致耐力被當作新上市申請人，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新申請人規定。

遵守收購守則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茲提醒收購人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買賣任何證券之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11，代表客戶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一般有責任在彼等所能下確保該等客戶知悉及願意遵守收購守則第22條對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施加之披露責任。與投資者直接買賣之委託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在適當情況下同樣垂注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則。然而，倘於七日期間內代客戶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買賣之總值（不包括印花及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則此規則不會適用。這免除並不改變委託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主動披露彼等本身之買賣情況之責任，而不論所涉及的總值的多少。中介人應對執行理事對其作出之買賣查詢充份合作。因此，買賣有關證券之人士應明悉，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將向執行理事提供關於買賣（包括客戶身份）之有關資料，作為合作之一部份。

根據收購守則第4條，在未經耐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情況下，耐力董事會概不會就耐力之事宜，採取任何行動而實際上致令收購建議失敗，或令耐力股東無機會就收購建議之利弊作出決定。尤為重要者，耐力董事會不得在未經耐力股東批准下作出或同意作出以下各項：

- (a) 發行任何耐力股份；
- (b) 增設、發行或授出或允許增設、發行或授出任何關於耐力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c) 銷售、出售或收購涉及重大金額之資產；
- (d) 訂立合約(包括服務合約)，惟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或
- (e) 促使耐力或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購入或贖回任何耐力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購入事項提供財務資助。

收購事項及收購建議之財務影響

於收購事項後，耐力集團(收購事項前之聯營公司)將成為南華工業及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耐力集團之財務業績全面綜合計入南華工業及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而非以權益會計法計算)。

假設收購建議以銀行借貸港幣40,000,000元及南華工業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並獲全體耐力股東全面接納(由收購人持有者除外)，則將產生額外貸款利息，亦將致令南華工業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此乃由於南華工業集團基於增持其於耐力集團之持股量而分佔額外虧損。

除全面綜合計算耐力集團之資產及負債、聯營公司權益將會減少及銀行結餘將會減少外，南華工業集團之資產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惟銀行借貸總額將因撥付收購建議之資金而增加。

一般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及收購建議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及收購建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張賽娥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1.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2. 董 事 權 益 之 披 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a)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文所提及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 公 司

董 事 姓 名	身 份	普 通 股 股 份 數 目	普 通 股 股 份 總 數	約 佔 股 本 百 分 比
吳鴻生先生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71,652,200 1,272,529,612 (附註a)	1,344,181,812	73.72%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Gorges先生」）	一致行動人士	487,949,760 (附註a)	487,949,760	26.76%
張賽娥女士 （「張女士」）	一致行動人士	487,949,760 (附註a)	487,949,760	26.76%

(b) 相聯法團

(1) 股份權益

(i)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南華證券」）（附註b）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 股份總數	約佔 股本百分比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7,378,000 3,626,452,500 (附註c)	3,633,830,500	72.61%
Gorges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174,000	12,174,000	0.24%

(ii) 南華工業有限公司（「南華工業」）（附註d）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 股份數目	約佔 股本百分比
吳先生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396,621,357 (附註e)	74.79%

(iii) 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耐力」）（附註f）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 股份數目	約佔 股本百分比
吳先生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39,091,040 (附註g)	51.83%

(iv) Wah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華盛」）（附註h）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 股份數目	約佔 股本百分比
吳先生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257,283,175 (附註i)	94.53%

(v) 南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南華信貸」）（附註j）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 股份數目	約佔 股本百分比
吳旭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	0.59%

(vi) 快報有限公司（「快報」）（附註k）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 股份數目	約佔 股本百分比
吳先生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30 (附註l)	30%

(2) 相關股份權益－南華證券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 股份數目*	約佔 股本百分比
Gorges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0.60%
張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0.60%
吳旭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0.60%

* 指授予董事之購股權，有關詳情載述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認購價	所授出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Gorges先生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	0.128港元	10,000,000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五日
			10,00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10,000,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張女士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	0.128港元	10,000,000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五日
			10,00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10,000,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吳旭峰先生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	0.128港元	10,000,000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五日
			10,00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10,000,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附註：

- (a) 上述 1,272,529,612 股股份包括由 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 (「Parkfield」) 持有之 371,864,000 股股份、Fung Shing Group Limited (「Fung Shing」) 持有之 396,050,252 股股份、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Ronastar」) 持有之 16,665,600 股股份、Bannock Investment Limited (「Bannock」) 持有之 237,303,360 股股份及盈麗投資有限公司 (「盈麗」) 持有之 250,646,400 股股份。Parkfield、Fung Shing 及 Ronastar 概由吳先生全資擁有。Bannock 為盈麗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盈麗則由吳先生擁有 60%、張女士擁有 20% 及 Gorges 先生擁有 20%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 條，吳先生、張女士及 Gorges 先生全被視為該條例所指之協議方。故此，吳先生、張女士及 Gorges 先生均被視為持有本公司 487,949,760 股股份 (由 Bannock 及盈麗共同持有) 之權益。
- (b) 本公司持有南華證券 72.61% 已發行股份。
- (c) 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南華證券 3,626,452,500 股股份。上文附註 (a) 所述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且彼為本公司之董事，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該等南華證券股份而申報權益。
- (d) 南華工業為本公司持有 74.79% 之附屬公司。
- (e) 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 396,621,357 股股份。上文附註 (a) 所述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且彼為本公司之董事，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該等南華工業股份而申報權益。
- (f) 南華工業擁有耐力 51.83% 之股權權益，故耐力被視為南華工業之附屬公司。
- (g) 南華工業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耐力 139,091,040 股股份。上文附註 (a) 所述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且彼為本公司之董事，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該等耐力股份而申報權益。
- (h) 新加坡上市公司華盛為南華工業持有 94.53% 之附屬公司。
- (i) 南華工業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華盛 257,283,175 股股份。上文附註 (a) 所述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且彼為本公司之董事，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該等華盛股份而申報權益。
- (j) 南華信貸為南華證券持有 97.44% 之附屬公司。
- (k) 快報為本公司持有 70% 之附屬公司。
- (l) 吳先生及其家族透過由彼等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擁有快報 30 股股份之權益。
- (m) 上述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除有關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載，下列人仕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 股份數目	約佔股本 百分比	附註
盈麗	實益擁有人	487,949,760	26.76%	(a)
Bannock	實益擁有人	237,303,360	13.01%	(a)
Parkfield	實益擁有人	371,864,000	20.39%	(b)
Fung Shing	實益擁有人	396,050,252	21.72%	(b)

附註：

- (a) 盈麗乃Bannock的控股公司。上文所指的487,949,760股股份包括由Bannock持有的237,303,360股股份。吳先生、Gorges先生及張女士均於盈麗擁有實益權益。
- (b) Parkfield及Fung Shing乃由本公司主席吳先生全資擁有。
- (c)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所示，及據董事所知，除於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通知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Jessica Publications Limited (「JPL」) 之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以及資本出版有限公司 (「資本」) 之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吳先生個人及透過Parkfield、Fung Shing及Ronastar擁有JPL及資本之權益。吳先生聯同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女士及Gorges先生實益擁有盈麗的權益，盈麗則直接及間接透過Bannock持有JPL及資本的股份。張女士(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Capital Publishing Limited前任董事) 及Gorges先生亦為本集團旗下多家公司的董事。由於JPL及資本主要從事出版業務，因此吳先生、張女士及Gorges先生均被認為於該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為南華工業、JPL及資本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旭峰先生為資本之執行董事，並為JPL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故彼等被視為與本集團持有具競爭性之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權益。

6. 訴訟

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董事認為屬重大之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董事認為屬重大之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訴訟或申索。

7.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及根據上市條例第3.24條委任之合資格會計師為張小蘭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認可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311至312室。
- (c) 倘本通函之中文本及英文本存在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